

醫院安全衛生監督管理

- 何明信
- 化工與職業衛生科科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年1月19日



開場

- 引言---重大職災案例介紹
- 職災衍生之責任

990824合梯上墜落

- 裝修業
- 事故經過：3位合夥勞工於地下一樓使用合梯鋪設天花板，其中罹災者於上午10時10分翻倒發出巨響，罹災者跌坐地上並左手指頭流血，但仍繼續工作，並於下午5時30分一起收工，卻於隔日凌晨1時許黃00 即昏迷送醫後死亡。
- 合梯兩梯腳間未能以繫材確實扣牢，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75度以內、合梯未具堅固構造，踩著合梯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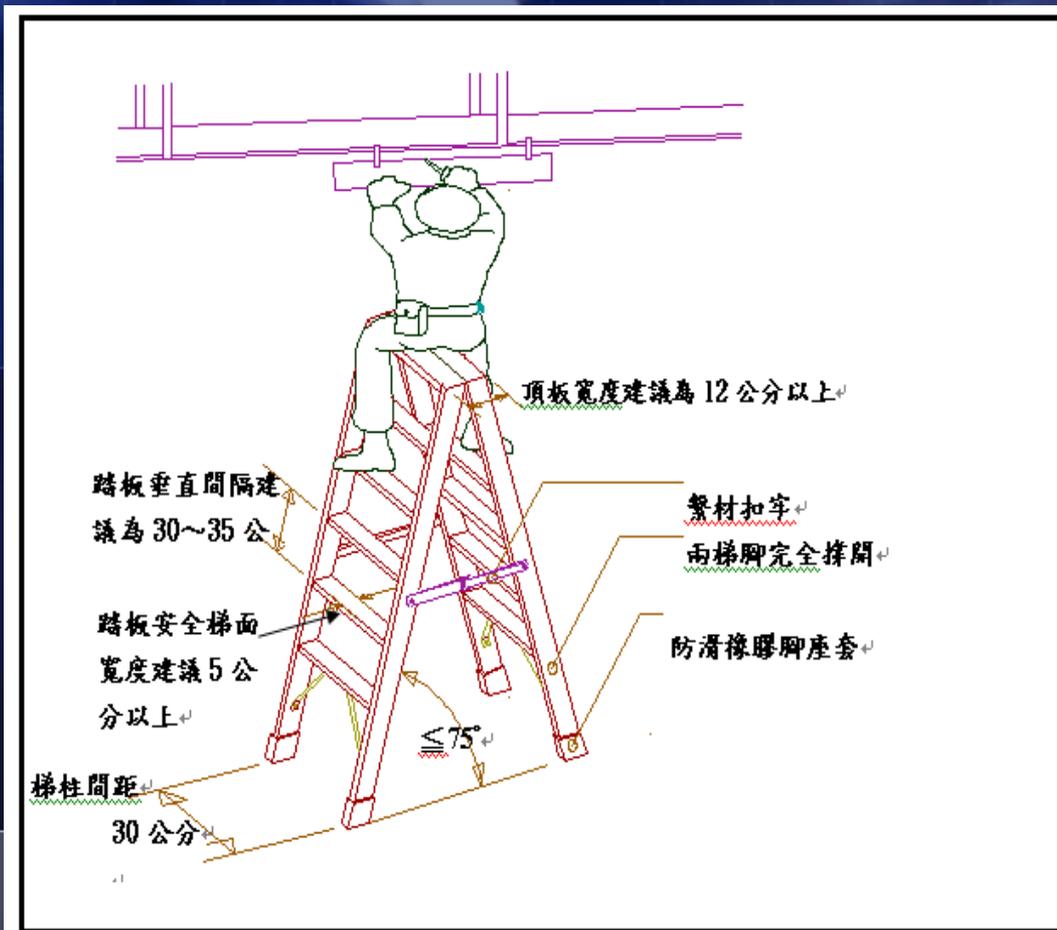
990824合梯上墜落



官方標準

勞委會99年10月29日以勞檢4字第0990150954號

- 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
-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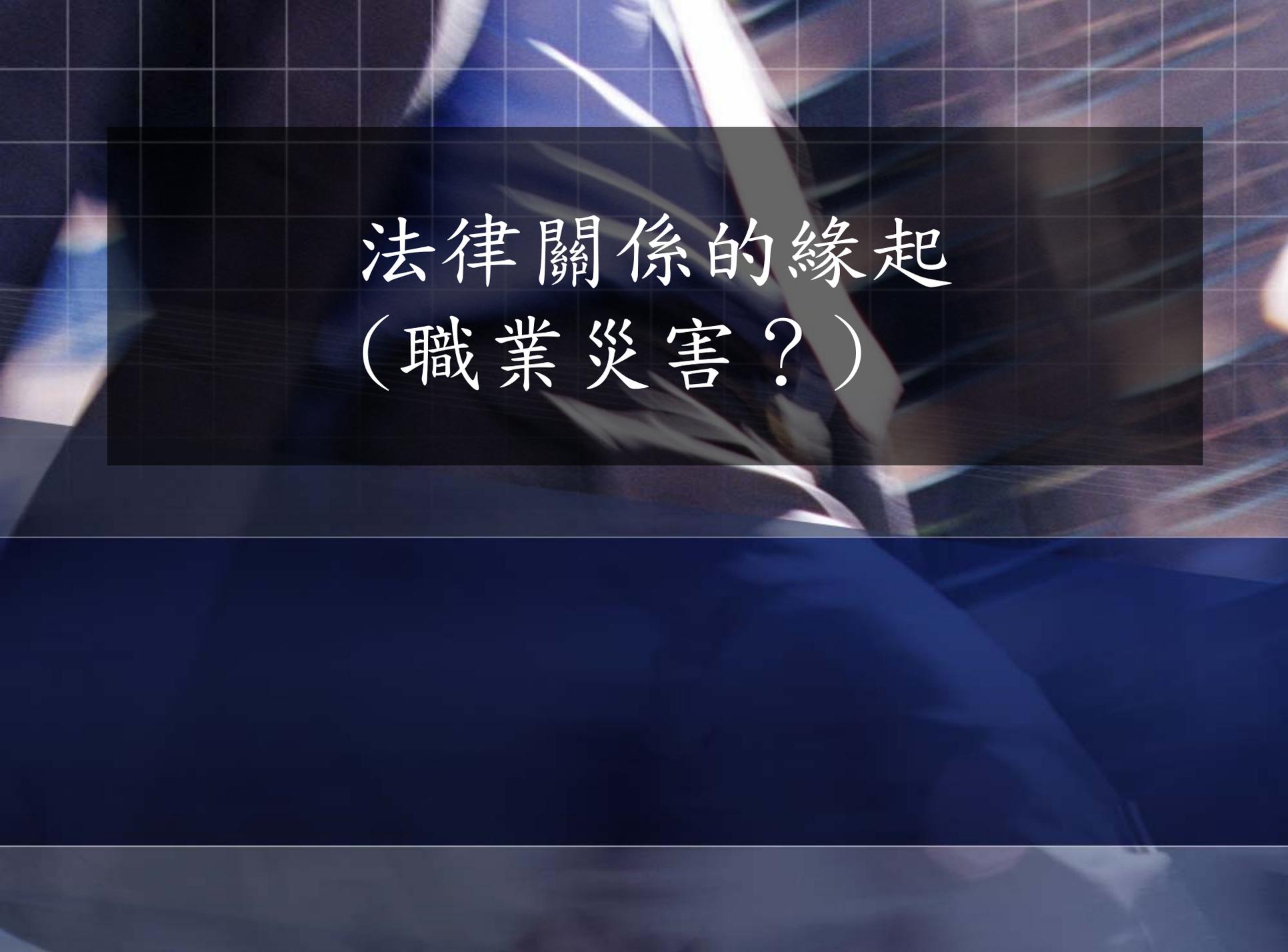
991118大型醫院--不當使用合梯???



事故發生後合梯未傾倒，繫條成彎曲狀

你認為這樣就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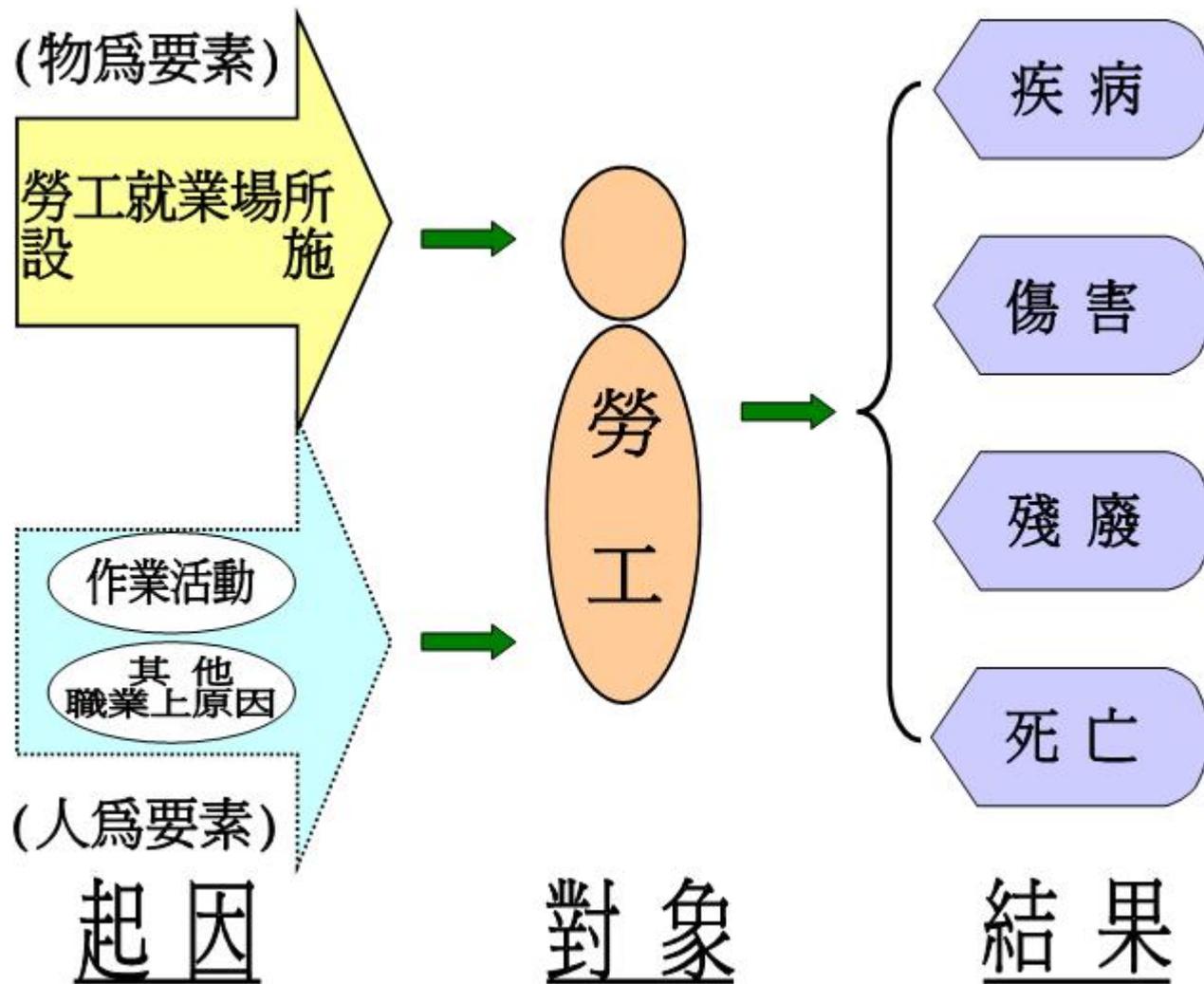
- 執行力 ???
- 衍生問題 ???



法律關係的緣起 (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之定義

「職務執行性」與「職務起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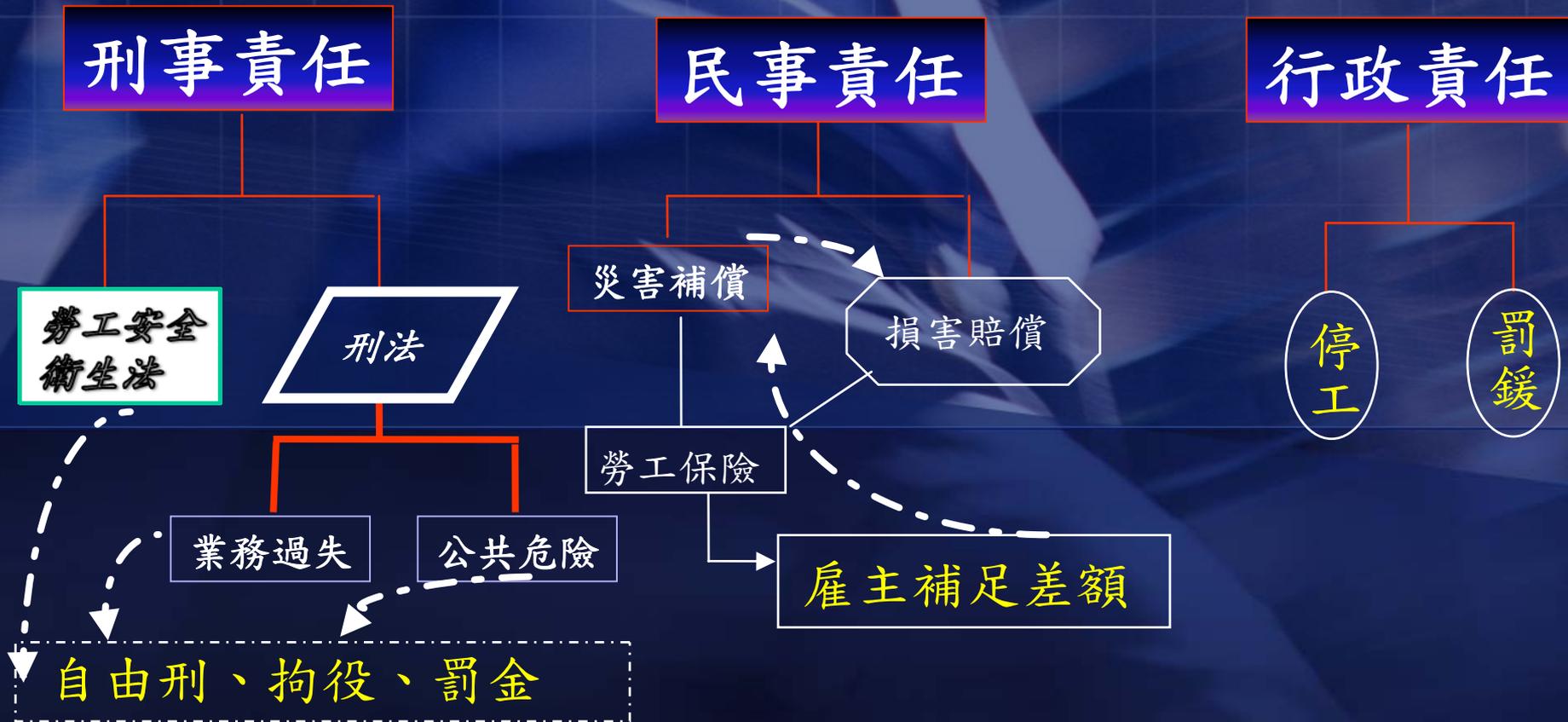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7條
- 雇主跟員工宜謹慎為之

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責任



主管及勞工殷鑑

阿里山森林小火車車禍案，檢車士昨天改口坦承沒有打開角旋塞，正副駕駛及列車長也承認沒有作開車前檢測，案情明朗；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指出，全案確定是人為疏失，列車長、正副駕駛及檢車士四人涉有業務過失致死之責。

檢警人員指出，當天只要其中一人做了例行工作，意外就不會發生！

（引述自中時電子報）





醫院之安衛責任？

- 僱主？
- 各級主管？
- 基層員工？
- 包商？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重大工安事件促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制定。
-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系統共有1個母法、69個相關子法。
- 保護對象是**勞工**。
- 義務主體是**雇主**。
- 職場安全衛生之最低標準。

適用事業、部分工作場所、機械設備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營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餐旅業；
- 機械設備租賃業；
- 環境衛生服務業；
- 大眾傳播業；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修理服務業；
- 洗染業；
- 國防事業
- 等十四種事業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事業之特殊機械、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法概要

- 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共9條
 - 規範雇主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5)
 - 機械器具應合乎防護標準 (6)
 - 危害物管理及作業環境測定 (7)
 - 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8)
 - 建築物安全設計 (9)
 - 立即危險緊急避難措施 (10)
 - 特殊危害作業縮短工作時間及給予休息時間 (11)
 - 勞工健康檢查及適性分配 (12, 13)

勞工安全衛生法概要

- 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共--12條
 - 要求雇主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並實施管理及自動檢查（14）
 - 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由合格人員操作（15）
 - 承攬管理與連帶責任（16-19）
 - 童工保護（20）
 - 女工保護（21, 22）
 - 勞工教育訓練規定（23）
 - 法令宣導（24）
 - 工作守則制定與實施（25）。

童工女工保護(20~22)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雇主 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21條)
 - 坑內工作
 -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第五款之工作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

勞工安全衛生之必要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
- 雇主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勞工感染疾病。前項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廢棄物時，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供適當防護具。(296條)
- 雇主對於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儲存，並加警告標示。為避免發生污染物品洩漏或遭尖銳物品穿刺，前項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物品，應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容器盛裝儲存，且其盛裝材料應有足夠強度。(297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必要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
-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感染預防措施：（297之1條）
 - 一、危害暴露範圍之確認。
 - 二、相關機械、設備、器具等之管理及檢點。
 - 三、警告傳達及標示。
 - 四、健康管理。
 - 五、感染預防作業標準。
 - 六、感染預防教育訓練。
 - 七、扎傷事故之防治。
 - 八、個人防護具之採購、管理及配戴演練。
 - 九、緊急應變。
 - 十、感染事故之報告、調查、評估、統計、追蹤、隱私權維護及紀錄。
 - 十一、感染預防之績效檢討及修正。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前項預防措施於醫療保健服務業，應增列勞工工作前預防感染之預防注射等事項。
- 前二項之預防措施，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實施計畫及將執行紀錄留存三年，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工安全衛生之必要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
-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297之2條）
- 前項扎傷事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



工作人員之責任與權益？

- 各級主管？
- 員工？
- 包商？訪客？病人？

部門人員職責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之職責

- 第五條之一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勞工安全衛生法概要

- 整部勞工安全衛生法主要在於要求雇主必須要採取各種措施來保障勞工的安全，但是其中有三條是勞工的義務，必須勞工配合辦理的：
 1. 接受健康及體格檢查的義務（第12條第4項）
 2.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義務（第23條第3項）
 3.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義務（第25條第2項）
- 如果勞工朋友不配合辦理，主管機關可處違反的勞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第36條）。



醫院跟勞檢處之關係？

- 各自角色為何？
- 合作、監督
- 輔導+檢查+宣導

討論

- 你認為你的工作場所安全又健康嗎？
- 你有安全衛生疑慮時，要找誰取得協助？

